**2023年深圳读书月光明区系列活动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深圳读书月光明区系列活动，分为三个子项目

（一）第二十四届深圳读书月光明区启动仪式活动项目

（二）“文学之夜·心灵相聚”光明区图书馆之夜项目

（三）深圳市光明区书香系列评选活动

**总预算：**18万元（报价高于18万则无效）

项目背景：第二十四届深圳读书月光明区分会场系列活动，勇当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冲锋舟”，为市民读者铺设优美的阅读环境，打造便利的阅读条件，提升幸福的阅读感受，引领更高的阅读价值，为全面建成魅力十足、动力强劲、活力四射的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作出新的贡献。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活动场地：光明区图书馆（最终以甲方确定地点为准）。

（二）活动方式：包含但不局限于仪式庆典、展览、读书会、颁奖仪式等等

（三）活动时间：2023年10月-12月（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

（四）活动内容：包括以下三个子项目活动，应提供三份活动策划方案，全程负责本系列活动的策划、实施及后期的总结宣传报道等完整配套工作。

**1、第二十四届深圳读书月光明区启动仪式活动项目**

2023年是第二十四届深圳读书月，为营造书香社会、提升市民素质，建设学习型强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拟通过举办第二十四届深圳读书月光明区分会场系列活动，弘扬尊重知识、崇尚文明的阅读理念，培养市民自主读书习惯，构建文明和谐氛围。该活动规模在200人左右，活动时长120分钟左右，要求活动策划内容新颖。

**2、“文学之夜·心灵相聚”光明区图书馆之夜活动项目**

阅读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让我们受益终生。无论是学习、工作还是娱乐，阅读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这个忙碌而疲惫的现代社会，人们渴望一种与自然相融合且能找到内心平静和放松的方式。为了满足人们对阅读和社交的需求，我们倡导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这个独特的活动将阅读和环境相结合，为参与者带来别样的阅读享受。让人们适时远离城市的喧嚣，静静地读一本好书，拟在深圳读书月期间举办“文学之夜·心灵相聚”光明区图书馆之夜活动。活动时长3个小时左右，活动人数50人，地点在光明区图书馆。

**3、深圳市光明区书香系列评选活动**

“文化深圳，从阅读开始”，阅读已经成为深圳一个重要的文化标识和精神符号。为涵养城市文明，激发创新潜能，深圳通过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深圳，进一步推动城市文化建设。全民阅读，书香致远，巩固书香城市建设，扎实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引领“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社会文化新风尚，在第二十四届深圳读书月来临之际，深圳市光明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书香系列评选活动，最终评选出书香企业3家，书香家庭3家，书香校园3家、阅读之星3人。

三、招标原则：公平、公正、公开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开展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二）具备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文化活动策划资历。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中标条件：

（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投标价格适宜。

（三）资格审查合格。

（四）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活动服务能力的保障。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七、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3年10月-12月

（二）交付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488号光明区图书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嘉宾劳务费、场地布置、设计、媒体宣传以及商业利润、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各子项目活动可根据情况进行费用调剂，结算时不超过中标价。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在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

（六）警示条款：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